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原告 蔡佳玲

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

被告 天陽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本田芳樹

訴訟代理人 陳秋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到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淑願